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12日 關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12日 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 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 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 的召开存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 弃权0票。 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总经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不具备管理层独立性。2019年度没有看到上市公司在向好的方向发展,2020年 工作计划就简单几句话,对于如何收回占用资金,如何挽救上市公司退市完全没有

工作计划就简单几句话,对于如何收回占用资金,如何挽救上市公司退市完全没有 工作日 对观图平元中间,对 1 知門以回口用页重,如門现我工用公司返印元至反有实际措施。"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总经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具备管理层独立性,在总经理担任洛阳鹏起财务负责人期间,实控制人通过洛阳鹏起进规占用了几亿元的资金,相关责任人没有承担任何责任,转身成为上市公司总经理,上市公司管理层基本沦为实际控制人的傀儡,不能维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2019年度没有看到上市公司对于个别子公司的管理已经失控。整个工作报告都是在粉饰太平。2020年工作计划就简单几句话,对于如何收回占用资金,如何挽救上市公司退市完全没有实际措施。
"都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由于违规担保,占用资金造成洛阳鹏起资金紧张账户冻结,营收大减,但经营层只应对诉讼和贷款,对公司的危机的根源,即对实控制人违规担保违规占用问题的解决没有进展,使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险。"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以来,多次董事会帮是临时召集,甚至像上市公司董事长更换这样重大的事情,都只是提前一个小时通知,没有任何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给董事思考讨论的时间非常有限。"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一年多来,多次董事会都是临时召集,甚至像上市公司董事长更换这样重大的事情,都只是提前一个小时通知,没有任何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完全以大股东的需要为先,给予董事思考讨论的时间非常有限。董事会内实际控制人占大多数席位,基本是大股东一言

率,下小水水门农化为肥品。 邵开海先生对本说来。 保,占用资金造成洛阳鹏起资金紧张,账户冻结,营收大减没有作出重在决策,只是

表决出公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曹釗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 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要求公司提供审 计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出具的试算平衡表及调整分录及未审报表各个 科目的明细截止到表决前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无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 性"

性。"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担保没有解决,洛阳鹏起账面上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严格彻查,成都宝通天宇 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要求公司及事务所提供试算平衡表及调整 分录遭拒,公司内部控制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处于失控状 态。" 董事莫秋梅意见:公司 2019 年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确实存在计提巨额减值,未经评估,未上报母公司擅自处置 7.2 亿存货,宝通天宇拒绝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及大股东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建议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人事管理。 邵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邓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公司募集的资金,被实控人采用虚假等手段占用,没有用到经营中,造成资金紧张。" 7、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邓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由于内控失灵,管理失控,违规担保实控人占用资金,造成大巨额或有负债,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却以预计负债了事。"

床,天红人口用页並, 但城人已领域, 自以政, 不是几十不知及出, 下水。"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这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公告》。
9、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括估摘要。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3 票, 弃权 0 票。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 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 成都宝通天字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 要求公司提供审个科目的明细截止到表决的先来提供, 无法进一步无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作确 科目的明细截止到表决前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无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担保没有解决,洛阳鹏起账面上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需要严格彻查,成都宝通天宇 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要求公司及事务所提供试算平衡表及调整 分录遭拒,公司内部控制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

邵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

科目的明细截止到表决前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无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对于董事会提出的相关举措不认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对于董事会提出的相关举措不认同,没有任何有效可行的方案。" 邵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担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人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 12.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阀(http://www.ssc.com.cn)的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段反对事,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 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要求公司提供审计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出具的试算平衡表及调整分录及未审报表各个 科目的明细截止到表决前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无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 性。"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对于董事会提出的相关举措不认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順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看里天蔥繭, 升列其內替的具条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下加及建市黃柱。 重要內容提示: 因连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 民的审计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第(四)项、第 14.1.1 条第(四)项、第14.1.3 条等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第 14.1.1 条第(四)项、第 14.1.3 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一、可能被暂停上巾的原因 公司由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寿父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 条单(四)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由于公司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3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22日、4月21日、4月25日、4月30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日、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诉除上市的风险是三次生》

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7 亿元。 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43.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税债务重组协议)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

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

万集团或具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目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入张明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 7.9 亿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致函万方集团,由于万方集团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前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单方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2020 年 6 月 9 日,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不认同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关于单方擅自终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行为。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双方针对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存在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惯权债务里组事项存任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升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 《〈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 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被按实际控制人等法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特带来积

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0.74 元,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 为 0.041 美元, 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9 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至(七) 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服果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6月12日 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二宾先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开监事会都是临时通知,没有任何 组织性和计划性,给予监事的考虑时间少。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扣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大额违规担保,公

司内存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 9、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套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加下:"大潮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 10、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無係內各年紀公司同古在上海证券父务所官例(http://www.se.com.cm/上級歸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敏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 担保没有解决,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 以上第一、四、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聰 起 科 技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的注注,并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5076号)。 督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1)我们在对鹏起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更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计意见提供基础。 (2)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2.498.1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 (金)债率为 96.48%, 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36,968.06 万元,累计违规对 外担保 15.75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

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于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 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来将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范围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减少宝通天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
(4)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37,053.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1,008.34 万元,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中 2019 年度鹏起科技公司以 327,72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上述存货中账面余额 72,525.74 万元的在产品,同时转销了 52,682.3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 19,843.3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从在产品转入了发出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鹏起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69,031.63 万元,存货账价准备余额为 48,361.3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初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存货账价准备计提。转销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意见。

余额为 104.817.15 万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949.03 万元, 我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1,942.5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7) 鹏起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 字 2020—1—012 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 如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 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鹏 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死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表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 且有广泛键、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能够利料达引 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鹏起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服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有里太窗端,并对具内各的具头性、保侧性和无差性亦担个别及难带责性。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ST"鹏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财务和经营状况依据主审会计师和公司内部的审计及核实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并对 2019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和或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核查、分析、评估等减值测试,对公司或有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表格金额单位:人足元至)。

对可能发生预天的或有事项户旋项户及应,不管的之类。

101,955,725.75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49,30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已有案件判决、立法走向和 司法实践,结合代理律师的专业分析意见以及被担保方的实际情况,预计担保损失 46,296.64 刀儿。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公司规定的程序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涉诉金额138,59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JJ	50J	()))[)		阶段	起诉	前所处 阶段	別 息披露 义务	737
*ST 鹏起	张朋起	6,000.00	详见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8- 119)	未执行	是	案件尚 未审结	否	沈宁(个人)
*ST 鹏起	十四名自然人	7,000.00	详见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8- 112)	未执行	是	目前本 案尚未 审结	否	广州金控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ST 鹏起	九名自然人	4,500.00	详见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8- 112)	未执行	是	本次诉 讼尚未 终结	否	广州金控小 额贷款有限 公司
*ST 鹏起	张朋起及其一 致行动人	40,336.77	详见公告(临 2018-113)	未执行	是	本案尚 未审结	否	江阴华中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ST 鹏起	上海胶带橡胶 有限公司、北 京鼎兴开翼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55,514.35	详见公告(临 2018-094)	未执行	是	本案尚在审理	否	郑州国投产 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ST 鹏起	宋雪云	5,120.00	详见公告(临 2019-097)	未执行	是	公经高人 高 人 院 時 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否	王海巧

*ST 鹏起	洛阳乾成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公告(临 2019-055)	未执行	是	案件尚 有未了 结事项	否	新余佑吉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鼎立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告(临 2018-085)	未执行	定	目前本 次诉讼 尚未审 结	否	浙江中泰创 展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ST 鹏起	上海鼎江贸易 有限公司		详见公告(临 2018-115)	未执行	是	本案尚未审结	否	保德信奕(深 圳)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合计		131,390.00	-	-	-	-	-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 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之规定,案情事实、立法走向和司法实践,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的上海一中院"王海巧案件"《民事 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承担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向债权人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将来案件判决时,上述涉诉担保,公司根据过错赔偿损失的概率较大,公司需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但该额度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故公司按照 138,597.28 万元的 50%计提预计负债69,298.84 万元,2018 年已计提 21000 万元,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48,298.84 万元。

(二)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1,009.03 万元 1、经2016年11月3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1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剥离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借款4000万元担保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了对该公司4000万元借款进行了延期担保确认,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该借款已经逾期、该公司目前已经资不抵债,且涉诉借款本急50,000万元的借款纠纷,已不具有偿还借款能力,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息4,104.63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预计担保损失4,104.63万元。2、经2016年11月3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1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剥离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原控股股东期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借款担保4,616.46万元,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维

利為 12 他上 新科科有限公司 100%放火后原控饭放水用以足饭来旬有限公司。外公司对该公司的借款担保 4,616.46 万元,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2019 年 1 月 29 日放款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州分行已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取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对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及违约金 4,804 46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公司对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回购计划,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预计担保损失 4,804.46 万元。 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利息、公

对上海软币橡胶有胶态电点,但即上新四种有限公司。2017年20 司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009.03 万元。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响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 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任务,且从业资质齐全,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时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 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4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 币 4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全,在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同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诵讨之日起牛效。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0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2)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0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还资金。2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扣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3,934,246.58 元);
(4)驳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3,934,246.58 元);
(4)驳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同股公司已支付的 23,934,246.58 元);
(4)驳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3,934,246.58 元);
(4)驳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分的分别。
率计算,并和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公司负担 104,469.9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租 10,4469.9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担 935,752.98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申请再审。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号),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19)鄂 01 民初 8460 号),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或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情况如下:
1、(2019)鄂 01 民初 8460 号案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编号:临 2020-043

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以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利息为67,521,811.27 元,从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本金 400,000,000 元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4%计算):
(2)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受理费 1,170,772.15 元,律师费300,000 元,保全费5,000 元;
(3)驳回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至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588,460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项已由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预付,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将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支付给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自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进步宏传、发行传统,关于本案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上诉。关于本案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上诉。一、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缴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缴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遗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遗产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宗案件二审判决,一宗案件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被告涉案的金额: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10.7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一、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披露了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新01民初263号、(2019)新01民初264号》—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告院,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告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民终114号】,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安信信托与乌鲁木齐银行正审的主要争议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安信信托与乌鲁木齐银行二审的主要争议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安信信托可选择担价是及具体教额。本案安信信托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其性质为受托人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保底或者例兑条款,该受益权转让合同并独立存在、而是与信托合同一起构成双方当事人对5亿元信托单位相关权利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应属无效。安任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当驳安信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当驳空信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当驳它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当驳它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上诉证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一位,14年表述,14年表述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14年表述的第一位,14年表述的14年表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齐

决如下:
(1)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01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2)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01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资金 4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扣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486,301.37 元);
(4)级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486,301.37 元);
(4)级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486,301.37 元);
(4)级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486,301.37 元);
(4)级回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486,301.37 元);
(2)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097,057.88 元(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87,352.0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97,057.88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87,352.0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97,057.88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87,352.08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申请再审。
2. 关于(3019)新 01 民初 263 号案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民终119 号】,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为自民政治,实管信托应当承租的责任及具体数额。本案安信信托与乌鲁木齐银行签约责任权是体数额。本案安信信托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其性质为受托人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或者则兑条款,该受益权转让合同利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意见成立,但认为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应当驳

回乌鲁木齐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

一、甲草义针 1.《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